

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运行合法，实现预期目标并产生社会效益，维护基金会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基金会项目实行项目主管负责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协调其他职能部门组成项目小组，按照本制度管理基金会项目。

第一章 项目原则与策略

第一条 原则：结果导向、受益人为先、高效、透明。

第二条 项目策略：

- 1、传播倡导：唤醒意识，人人参与；
- 2、标杆示范：激励标杆，引发关注；
- 3、人才培养：实践理念，提升能力；
- 4、创新实践：探索模式，持续迭代。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三条 在基金会章程与项目策略指导下，项目主管依据理事会决议方向对基金会自主执行的品牌项目领域进前期调研与可行性分析，按照基金会的项目实施原则进行项目设计并完成《项目立项书》。

第四条 《项目立项书》需清晰阐明项目背景、问题界定、重要相关方、项目目标与成果、项目策略与关键活动、项目执行团队、项目预算框架等。

第五条 《项目立项书》经秘书处办公会讨论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每年年初由项目主管负责制定《项目年度行动计划》。

第七条 《项目年度行动计划》需清晰界定项目年度目标与成果，依据年度目标制定关键活动、执行团队、详细预算以及活动实施计划等。

第八条 《项目年度行动计划》及预算由秘书处审批，报送理事长确认，并向理事会汇报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项目主管依据《项目年度行动计划》及预算实施项目活动，并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管理审批流程与权限进行项目活动相关公益性支出的审批与支付。

第十条 项目主管负责项目的实施、监测，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开展评估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重要项目因素发生改变或出现新的项目机会，项目主管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对年度行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秘书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主要项目目标与项目指标变动，项目活动与项目预算需要调整或变更等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说明》，由秘书处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变动在项目总预算 10%范围内，不需要修改项目方案与外部合作协议；项目预算变动超过项目总预算 10%幅度，则需要提交《项目变更说明》，由秘书处审批，必要时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进度，秘书处定期召开项目总结与报告会，项目主管按项目进展定期汇报进度及实施情况，进行项目总结，确保项目运行公开透明与可控。

第五章 项目合作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外部机构合作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先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再实施项目。重大合作协议由秘书处正式签署。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需进行合作方背景调查并建立合作伙伴资源库，依据不同项目活动需求提出合作关系，提交秘书处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需认真考察供应商资质，并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团队成员及相关合作方需在理念一致的基础上发挥各方优势取得项目最大效益与影响力，同时对涉及的项目核心内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或者剽窃项目核心内容与成果。

第十九条 因项目合作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执行项目活动，由合作方提交书面说明。项目主管审查后提交秘书处审批中断合作关系。项目中断后，涉及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造成基金会公益资金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向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所有公益性支出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须在理事会正式审批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开展；未在年初纳入工作计划与预算的新立项项目或合作项目，由项目部提交说明，报秘书长和理事长审批后纳入追加预算，以兼顾项目资金的计划性与灵活性。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项目进度、监测与评估结果向项目合作机构拨付资金。项目合作机构须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费用凭证。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测项目进展并督促各方按照合作协议执行项目活动，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高效、透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须在与项目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在项目中期及终期项目款项拨付给对方前，项目合作机构或项目主管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结项报告，秘书处审批后，提请付款申请进行拨款。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同基金会财务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抽查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登记主管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章 项目监测与评估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监测与项目评估是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每个项目都需要明确列示项目的监测、评估计划与方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按照项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项目监测，并完成项目监测报告，即时、准确的反应项目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目标达成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评估负责人与项目主管协同制定项目评估方案，并在项目周期内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周期结束后，项目主管整理并归档所有过程性电子、纸质文档。

第八章 项目信息汇总与披露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重要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加强基金会透明度，积极公开项目成果。

第三十二条 项目部在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设立项目信息汇总节点，对重要项目数据、财务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每半年度对项目数据信息形成报告提交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传播部将项目信息通过基金会自媒体、行业网络平台及其他媒体，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支持方与社会公众定期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由秘书处签发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2021年3月31日